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俊志

電話：2011550#2033

傳真：2011551

電子信箱：jc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617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函(隨文引入)(5344823_10236172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，得否支領鐘點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旨揭案例釋示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原函揭示，下班時間國中小校長於原校授課事宜一節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(含前金、裕誠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